

#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测绘定点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测绘定点服务（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5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土地及地上物等相关测绘、土地权属核查、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及规划测绘）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1.2、中标（成交）优惠率：10.00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优惠率（%）
1-1	土地及地上物等相关测绘、土地权属核查、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及规划测绘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	<p>一、工作目标，通过测绘工作，实现对储备地块的图形、范围、面积、权属、界址、地上物等信息的准确计算，满足土地储备及供应工作的需要，确保土地储备工作涉及的相关地理信息的准确性与现实性，为土地储备工作建立良好的基础。二、工作任务：土地收储及供应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及地上物等相关地测绘、土地权属核查、不动产测绘、规划测绘等工作，主要为土地储备工作中涉及的土地征收、征用、出库入库、界线放样、前期摸底调查、规划测绘、土地权属核查、不动产权籍调查等测绘工作，具体按项目要求实际确定。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集体土地征用测绘(1) 预征地测绘。(2) 征地测绘。2、国有土地征收测绘。包括国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测绘。依据征收范围，进行现场实测地上物与权属核查，出具征收成果。3、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据提供的预报土地范围，根据历年土地利用调查成果、集体土地征用测绘成果、国有农用地与未利用地土地征收测绘成果及哈尔滨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计算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面积，提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成果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4、不动产登记测绘5、界线放样。6、土地出库、入库及土地交接的测绘。依据指定范围，实地测绘、权属核查，出具出库入库测绘成果。7、现状影像测绘。8、规划定线测量。依据规划范围，测绘道路红线与中线、内部及周边建筑物等信息。9、土方量测量。测绘地表高程、地形、地上物等信息。10、其他测绘。按土地收储工作的具体要求，实际确定。三、数学基础：坐标系采用“1957年哈尔滨城市坐标系”，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按1.5°分带。其他国家坐标系统成果应与1957年哈尔滨城市坐标系建立联系。如项目有特殊要求或新规定，按具体要求执行。四、技术路线：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内容分为首级控制测量（GPS）及细部测绘。以全解析法测绘、历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动产登记资料、城市规划等资料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现有的调查成果和资料，运用“3S”测绘技术、数据库管理软件等先进技术，采用内外业相结合，全数字的调查方法，获取每个地块的地类、界址、权属、面积、规划、位置及利用和分布信息，界址、地物在精度上符合《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及其他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办理土地储备、审批手续等工作的需要。</p>	<p>标的提供的时间：合同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采取“1+1+1”模式实施，即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一签，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核，对其公司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合格，且第二年或第三年预算不变或不超过第一年10%的，应在财政部门备案下达后续签政府采购合同，预算超过10%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农用地、未利用地征用测绘主要包括预征地测绘、征地测绘、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报批。成果按项目类别应出具：土地调查现状勘界图、征地调查现状勘界图（土地调查现状勘界图与报批图套合）、面积汇总表、区片功能图，附件资料：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特殊要求应提供的资料。2、国有建设用地征收及供应成果按项目类别应出具：用地现状图、权属核查图、土地出库入库范围图，附件资料：权属相关成果资料、历年农转用情况资料及其他特殊要求应提供的资料。3、规划定线测量出具规划专用图（规划定线测量成果）。4、土方量测量出具土方量计算测绘成果。5、不动产测绘出具不动产测量报告、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成果。6、其他测绘具体按项目要求实际确定。</p>	5,375,500.00	1.00	项	5,375,500.00	10.00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2月01日